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6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人。董事严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岭先生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

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0,357,687.09元、母公司净利润为-36,000,009.48元，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2,512,578.32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1,326,900.02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分配利润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3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。

4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5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6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7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1)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1)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9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-202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，保证其资金需要，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，公司 2026-202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26-2027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提供融资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6.36 亿元）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6.36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4.17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3)。

10.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11.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,526.59 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-6.07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8,532.66 万元。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4)。

12.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按要求分别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人员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认为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佳华先生、赵晋琳女士、胡宁可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3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4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5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沙河股份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16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沙河股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

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7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沙河股份审计整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8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3、议案7至议案9、议案11，共计7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；议案5作为2025年度股东会的一项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